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0-026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姬书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为：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纪委书记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